

# 长沙市教育考试院 2018 年度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号）等有关要求，结合《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7月对长沙市教育考试院（以下简称“市教育考试院”）2018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使用绩效实施了评价。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查阅了市教育考试院2018年度财务资料及项目建设档案资料，抽查了区（县、市）教育考试中

心和安排考试的相关学校归档的考试资料，现场查看了市教育考试院的建设项目情况（学校考点及其监控设施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问卷调查，结合市教育考试院报送的2018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进行综合分析，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2018年工作计划安排，上报长沙市教育局和长沙市财政局部门预算。2018年2月6日，长沙市教育局下达《关于2018年单位预算的批复》（长教发〔2018〕2号），批复市教育考试院2018年单位预算总额7128.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90.35万元，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6638万元。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其组织的考试类型，设置了6个专项资金项目，立项资金总额为2356.5万元，该专项资金包含在市教育考试院的部门预算中，对于确保2018年各项考试顺利组织实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项目主要内容

2018年长沙市财政局安排的市教育院考试专项资金共计2356.5万元，涉及6个项目，整合后分为5个大类，具体包括：

**1、自考考务费。**长沙市财政局安排该专项资金为1032.8万元，主要用于市教育考试院组织2018年4月和10月2次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支出，具体用于各考点学校的考务人员监考费、场地租金、设施设备采购及其相关的考务费用。

**2、三考考务费用。**长沙市财政局安排该专项资金为 470.7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方面的考务支出，如考点学校监考人员的监考费、中考命题费与评卷费、印刷费、保密费、考试设备设施费等。

**3、成考社考考务费用。**长沙市财政局安排该专项资金为 292.6 万元，主要用于成人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同等学力考试、教师资格证考试、PETS 考试和英语四六级考试考务支出，如监考人员监考费、巡考费、保密费等。

**4、2018 年教育考试专项经费。**长沙市财政局安排该专项资金为 273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中学、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长沙都市职院、湖南师大二附中学和明达中学等 5 个考点学校的监控系统建设支出。

**5、日常业务费和物业管理费。**长沙市财政局安排该专项资金为 287.4 万元，其中日常业务费 182.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5.3 万元，主要用于市教育考试院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物业管理服务支出，如：水电费、邮寄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费用、办公楼装修改造及维修、办公楼无线网络改造和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18 年市教育考试院专项资金绩效总目标为：一个核心，两个基本点，即以 3 个建设为核心，以保安全、促发展为基本

点。3个建设是指标准化考点建设、信息化建设、科技组考建设。保安全是指确保安全作为考试招生工作第一要务，始终坚持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层层落实考试安全和招生工作责任制；促发展是指促进全市教育招生考试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促进组考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 **2、2018年项目绩效具体目标**

(1) 圆满完成2018年4月和2018年10月两次自学考试组织工作。

(2) 完成2018年中考命题、阅卷、组考工作，组织2018年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

(3) 组织全市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同等学力考试、教师资格证考试、PETS考试、英语四六级考试2次。

(4) 完成部分常设考点学校监控系统建设任务。

(5) 确保全年考试工作无安全责任事故。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预算安排与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市教育考试院安排的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2356.5万元，实际支出为235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详细情况见以下资金使用具体说明。

### **(二) 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2018年市教育局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2356.5万元，共涉及6个子项目，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 长沙市教育考试院 2018 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超支/节约	超支/节约率	备注
1	自考考务费	1,032.80	1,032.80	0.00	0.00	
2	三考考务费用	470.70	470.70	0.00	0.00	
3	成考社考考务费用	292.60	292.60	0.00	0.00	
4	2018年教育考试专项经费	273.00	273.00	0.00	0.00	
5	日常业务费	182.10	182.10	0.00	0.00	
6	物业管理费	105.30	105.30	0.00	0.00	
	合计	2,356.50	2,356.50	0.00	0.00	

### （三）资金管理情况

2018年，市教育考试院专项资金的使用拨付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

1、下达国库用款指标文。对于凡是在财政部门开设有国库账户的单位，由市教育考试院确定支付项目、支付对象和支付金额后，上报资金分配结果到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国库局审核后下达用款指标至相关单位所属的主管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收到用款指标后再向其主管财政部门申请使用专项资金。如市教育考试院支付给所属的区县考试中心的专项资金。

2、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对于没有在财政部门开设有国库账户的单位，由市教育考试院确定支付项目、支付对象和支付金额后，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国库局审核后采取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支付给相关单位或个人。如市教育考试院支付给考点学校的专项资金。

3、财政直接支付方式。2018年，长沙市教育考试院有一部分专项资金没有在其国库系统账户中挂网用款指标，该部分资金没有通过市教育考试院在财政局的国库支付账户系统进行支付，因此，在市教育考试院国库支付系统的流水中找不到任何支付记录，而是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给相关单位。如支付给部分考点学校的自考考务费。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1、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立项审批**

2018年市教育考试院建设的标准考点。在项目实施前，市教育考试院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讨论并形成集体决策后，上报长沙市教育局和长沙市财政局获批立项。

##### **2、实行政府采购**

2018年，市教育考试院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对于达到政府采购额度的采购项目，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1）公品商城采购。市教育考试院均严格按照《电子卖场品目目录》品目范围内的商品在公品商城采购，品目范围外的商品也有些在公品商城采购，如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

（2）询价采购。对于金额较小、品目简单又不能在公品商城采购的项目。由单位经办部门、采购办和监察室组成询价小组，向3家及以上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货商发出询价函，实行询价采购。如办公楼的维修改造项目。

（3）协议供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邀请三家以

上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如 2018 年市教育考试院采购的一批电脑。

在抽查的项目中，我们没有发现不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形。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加强教育考试专项资金的管理，市教育考试院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同时，结合自身实际，也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2018 年市教育局在制度建设与执行方面的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部长令〔2012〕第 71 号）对行政单位的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进行了明确。

2、2018 年市教育考试院颁布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

3、长沙市教育考试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在检查中，我们发现 2018 年市教育考试院在执行国家和湖南省相关制度方面是比较到位的，同时能结合自身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并予以实施，没有发现违反规定的现象。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1、顺利完成各种考试的组考工作

2018 年市教育考试院共组织高考、学考、中考、成考、自考、研考、教师资格考试及其他各类社会考试共 17 次，考生总规模约 84.3 万人次，考试科目约 285 万科次。其中高考报名人

数 61628 人，较 2017 年增加 6441 人，全市录取率为 89.6%；自考共有 29.2 万人次报考共计 92 万科次；成考报名人数为 11.7 万人，占全省人数的 45%，较 2017 年增长了 34.8%；学考正考有 4.5 万人报名；中考全市共有 15.38 万人次报名，共报考 53.6 万科次；公共英语等级考试共有 2.8 万人次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证（笔试）共有 8.8 万人报考 19.3 万科次，人数比 2017 年增长了 64%，报名人数和科次均居湖南省第一；计算机等级考试两次，共计 1.2 万人次报考；硕士研究生考试报名人数 2.6 万人，报名人数较 2017 年增长 45.6%。考试规模的大幅增加导致工作难度加大，我院提前预判形势，各级各部门攻坚克难，尽最大努力妥善安排了考生参考。2018 年所有考试均确保了“无大面积舞弊，无考试安全事故”，为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秩序，确保一方平安作出了积极贡献。

## **2、考试安全得到了保障**

完善保密制度建设，为全市各考区中心保密室配备人脸识别验证系统，对各类考试试卷流转、保管等实行全过程录像、全信息监管。特别是 2018 年市教育考试院切实承担起中考命题组织、后勤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全市中考命题工作实现了“无泄密失密、无勘误、无安全事故”的目标。充分运用各种现代技术手段加强监控监管。成考和研考期间，市教育考试院在试（答）卷接送车辆上安装视频监控录像及定位设备，并安排专人审看车辆行车路线，全面扎紧最后一米的安全笼子。完善和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大力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刑法修



正案（九）》等相关法律涉考条款的宣传力度，加强诚信考试教育；加强涉考网络舆情监测，快速处置有害信息，有效净化了考试舆论环境。

### 3、考试管理进一步规范

2018年市教育考试院将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网报考生全部移交给市教育考试服务中心考点，直属市直及长望浏宁考点均无笔试考场，笔试考场集中最大程度优化了组考工作的流程，大大降低了差错的几率。修订了《长沙市成人高考报名确认点管理办法》，对全市的报名确认点重新进行审核登记备案，撤销了有违规行为的确认证点1个，取消了跨区确认点2个，新增了多个合乎要求的确认点；按市--区（县）--报名点三级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市级和区（县）两级的管理权限，加强了对报名点的层级管理。重新制定了《长沙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对市属的66个助学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研，落实了助学质量，宣传了考风考纪，并提出了规范办学、杜绝虚假宣传和“挂靠”、加强对学生的宣传教育，提倡诚信、依法考试考试的要求。通过严格审查，我院取消了6所助学质量不高的办学单位的自考助学资质，并对另5所单位提出了整改要求，进一步促进自考助学工作健康发展。制作了考务培训微视频，将“入场安检—考生信息查验—试卷袋（答题卡袋）拆封—试卷回收验收”全过程情景再现，对于操作易错点，通过镜头特写、画面停顿、重点解说等方式进行强调，帮助考务工作人员加深印象，降低实际操作中的出错概率。

#### **4、基础设施持续改善**

2018年市教育考试院按照《湖南省国家教育考试保密室管理细则》建设要求，对办公楼二楼进行改造，新建了中考中心保密室和2间标准化试卷扫描室，提高并确保了中考试卷扫描的质量。同时，我院新承接了全省教师资格考试笔试24万人50多万科次的试卷扫描工作，根据教育部反馈信息，没有出现任何工作差错。投资近百万元建设官方网站，目前网站的框架已初步搭建。

#### **5、考试服务更加周到**

为使考生全面了解高考招生政策变化情况，6月，市教育考试院首次指导开展了2018湖南“名校面对面”升学规划暨高考志愿填报公益指导会。本次活动吸引了上万名考生及家长、50多所高校和单位，多家媒体共同参与，为高校与考生之间搭建了面对面沟通交流平台，让高校录其想录、考生读其愿读，为高三学子和家长带来了福音。该活动被国家级、省级媒体报道10余次，我院在服务师生、服务群众、服务社会中取得实效。在成考前通过官方公众微信号等公众媒体发布了一封《你若考好，春暖花开——致长沙市2018年全体成人高考考生的公开信》，从考试工具及物品携带、参考注意事项、考风考纪特别强调三个方面温馨提醒考生认真规范参考，真情实意关切考生。

#### **七、存在的问题**

##### **1、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市教育考试院在申报2018年专项资金项目时，认为自考、

三考、成考、社考等这些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组织考试只要确保安全就行了，没有具体的绩效量化指标。这说明市教育考试院的绩效管理意识还不强，没有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认真深入研究，因此导致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笼统，缺乏量化考核指标。

## **2、所有考试项目均没有与考点学校签订责任书或协议书**

市教育考试院在长沙市、宁乡市、浏阳市、长沙县的中小学、高校均设有考点，全年负责的考试类别多、考点多、场次多，但均没有与考点学校或其他合作单位（区县市、长沙市考试服务中心）签订考试组考工作责任书或协议书，而是以行政通知方式安排的考试组考工作任务，这种方式对于双方权利和责任的划分、费用的标准与支付、问题的出现与处理等均没有明确，双方均是平等主体，应当签订协议书为妥。

## **3、项目管理制度欠缺**

2018年市教育考试院设置的专项资金项目有6项，但并没有针对每个专项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的使用方面没有相应的制度约束，有些单位没有建立专项资金明细账，而是将资金纳入单位后统筹使用；还有些单位由于不明确考务费的发放标准，导致不同学校的发放标准相差较大，如考试监考费、保密费发放标准不一等，同样是自考监考费，有些学校每场100元，而有些学校每场120元，有些学校考前培训发放50元培训费，有些学校培训不发放培训费用。同时，对于监考费发放表的制作区别也很

大，有些学校造表不够规范，表中只有人员和金额（且金额不同也未做说明），有些学校造表比较规范，表中有监考场次、每场监考费标准、总金额。这些情况说明市教育考试院的管理细节还不够到位。

#### **4、考务费用拨付不够及时**

2018年市教育考试院的考试专项资金支付往往滞后于考试组考工作完成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原因是考试费用支付需要经过一系列的审批程序而导致的。但这种延迟支付必然导致组考单位和学校自己垫付考务费用，有些单位只好从别的部门借款用以支付，如望城区考试中心2018年向区财政局非税局借款88万元用于支付自考考务费。上述专项资金的延迟支付，必然会给项目实施单位工作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 **5、部分项目资金分配标准不明确**

评价中，我们发现市教育考试院设置的2018年教育考试专项经费，实际就是拨付给地质中学、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长沙都市职院、师大二附中学和明达中学的考点监控系统建设经费，但没有制定资金分配条件和分配标准，分配金额最少的是湖南都市职院24万元，最多的是明达中学90万元，但没有说明分配的依据。

#### **6、部分项目经费支出内容与项目资金用途不符**

在评价中，我们通过核对项目明细账的支出情况，发现自考考务费中有列支2018年21个退休职工，12个聘用人员七个节假日慰问物资经费10万元，有职业年金补差、职业年金个人

代扣部分（退休人员）4.74 万元，还有 2019 年普通高考艺术联考考务费和 2019 年研究生考试考务费各 26000 元。在三考考务费用项目中列支了向长沙市润物志愿者助学服务中心助学捐赠 5 万元。这些费用不属于自考考务费和三考考务费支出内容，不符合项目的支出用途。

## **6、进一步加强绩效自评管理**

2018 年市教育考试院的绩效自评只针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自评，并没有针对上述 6 个专项项目进行自评，且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中没有对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介绍，也没有分析这些考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绩效自评还不够全面、不够完整。

## **八、相关建议**

### **1、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 号）明确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项目申报时必须细化、量化绩效评价指标，便于客观公正考评。建议市教育考试院在申报项目时务必结合项目特点，充分考虑项目的绩效实现情况，设置便于考核的量化指标，促进项目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 **2、规范与考点单位签订协议管理**

为明确市教育考试院和考点学校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和职责，建议市教育考试院在安排各类考试工作组考任务时，应与考点

学校签订协议书或责任书。一旦出现纠纷，为双方解决问题提供相应的依据。同时，也建议各考点学校与监考老师、考务工作相关人员签订责任状，明确考务工作人员的职责，为圆满做好各项考试工作提供可靠保障。

### **3、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市教育考试院每年组织的考试种类多，考点多，考务工作组织机构也多，不同的考试组考要求也不一样，为加强对各类考试项目的管理，建议市教育考试院针对每个考试项目单独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每类考试项目的组考要求、监考要求、费用支付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便于各组考单位进行操作，进一步规范考试项目的管理。

### **4、及时拨付考务费用**

尽管市教育考试院的考务费用支付有其特殊性，但考试报考人员、考点设置、考场安排等信息都可以在考试前就能确定，那么分配给组考单位的考务费用也可以在考试前就能确定。为避免组考单位垫付资金，建议市教育考试院在考前办理好考务费用的支付手续，考后立即予以支付考试费用，不会出现延迟太久支付考务费用的问题。

### **5、规范项目支出内容核算**

市教育考试院在项目支出方面还没有完全划分清楚，项目之间有些费用混在一起使用，这不利于项目经费的收支核算和管理。对于一些共性费用可以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分摊，但必须要有依据。每个考试项目应当单独核算收支，加强考核，不

断提升核算信息质量，为规范项目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年，市教育考试院在长沙市教育局的直接领导下，在区县市教育考试中心和全市各考点学校的全力配合下，全面完成了自考、中考、高考、成考、社考等各类考试的组考工作，没有发生与考试有关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为长沙市教育系统树立良好的形象。但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方面，如项目绩效管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协议管理等。经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85.65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22日